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68,900,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自出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通過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之人民幣短期(六個月以內)貸款利率之利率之95%向出售集團貸款而提供或促使提供位於中國之出售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海顛峰與建行訂立擔保，據此，上海顛峰以建行為受益人就建行授予江蘇顛峰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完成前，擔保人將以上海顛峰為受益人訂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擔保人將同意就(其中包括)上海顛峰就擔保、或強制執行或擬強制執行上海顛峰於反彌償保證項下的權利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要求、索償、負債、虧損、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抵押股份將提供作為擔保人於反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擔保人(其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故買方及擔保人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江蘇顛峰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擔保所涉及之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擔保所涉及之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擔保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擔保所涉及之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反彌償保證及以擔保提供營運資金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795,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8%；(ii)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 (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378,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及(iii)沈領招女士(擔保人的配偶) 於70,1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7%。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出售協議及擔保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更多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68,9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Jingju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3)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 (4)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正春先生(即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668,900,000港元。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6,515,000港元；(ii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出售集團物業之初步指示性估值人民幣1,150,000,000元(有待最終落實)，其於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較出售集團物業之歷史成本低256,604,000港元；及(iv)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附註六所披露之尚未收取之土地補償36,774,000港元而釐定。

代價將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

- (a) 6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須於訂立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160,000,000港元的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
- (c) 160,000,000港元的款項須於完成起計第一週年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及
- (d) 288,900,000港元的款項須於完成起計第二週年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

由於代價餘額(即448,9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買方應於代價餘額到期日期按3%之年利率支付有關利息。

買方應於完成前提供或促使提供以下物業(「**該等物業**」)作為其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餘額及有關利息責任之抵押品：

- (a)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新源路的辦公樓，建築面積為46,036.48平方米；
- (b) 中國上海閔行區申北路3幢樓宇中合共九層的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30.22平方米；及
- (c)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都市路的兩幢別墅，總建築面積為890.49平方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及其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完成重組；
- (iii) 賣方於出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抵押品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 (v) 已完成抵押品押記之登記且相關登記證書已交付予相關押記人。

買方有權豁免遵守上文條件(ii)及(iii)。賣方有權豁免遵守上文條件(iv)及(v)。其他條件之遵守不可獲豁免。

營運資金安排

買方須自出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通過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之人民幣短期(六個月以內)貸款利率之利率之95%向出售集團貸款而提供或促使提供位於中國之出售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

終止

倘出售事項因賣方未遵守出售協議而未完成，則出售協議將終止且賣方須即時將按金退還予買方及補償買方一筆等於按金金額之款項。倘出售事項因買方未遵守出售協議而未完成，則出售協議將終止且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及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出售銷售股份。

受上述文段所限，倘(i)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或(ii)確定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終止且賣方須於上述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已收按金(不計任何利息)。

倘出售協議終止，則(i)賣方須於出售協議終止後兩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償還或促使償還營運資金及有關利息；及(ii)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其中包括)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非出售集團豁免貸款

訂約方將於完成時促使出售集團與非出售集團(如有)之間之貸款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與非出售集團之間並無尚未償還之貸款。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作實。

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海顛峰與建行訂立擔保，據此，上海顛峰以建行為受益人就建行授予江蘇顛峰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完成前，擔保人將以上海顛峰為受益人訂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擔保人將同意就(其中包括)上海顛峰就擔保、或強制執行或擬強制執行上海顛峰於反彌償保證項下的權利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要求、索償、負債、虧損、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抵押股份將提供作為擔保人於反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於完成後，江蘇韻峰將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而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鑒於反彌償保證及抵押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其中包括)擔保賣方如期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其中包括)擔保買方如期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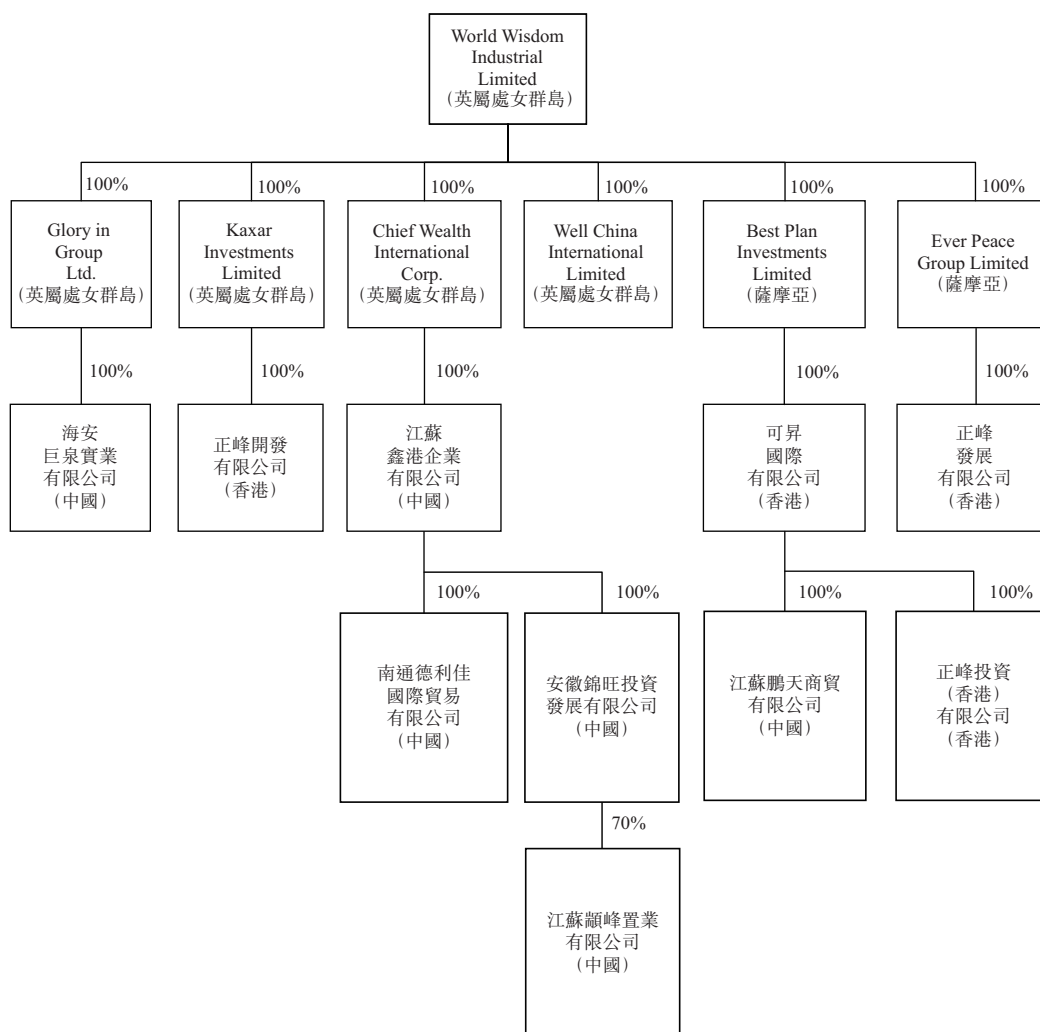
重組

出售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重組公司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轉讓予出售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重組公司將成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公司。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於重組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0港元。

Glory Group

於本公告日期，Glory Group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Glor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Glory Gro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安巨泉實業有限公司（「海安巨泉」）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海安巨泉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Glory Grou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144,000港元。

Kaxar Investments

於本公告日期，Kaxar Investments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Kaxar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Kaxar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正峰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正峰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動工具貿易。

下表載列Kaxar Investments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668	153,870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0	661

Kaxa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1,603,000港元。

Chief Wealth

於本公告日期，Chief Wealth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Chief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Chief 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i)三間公司(即江蘇鑫港企業有限公司(「鑫港」)、南通德利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南通德利佳」)及安徽錦

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安徽錦旺」)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及(ii)江蘇顛峰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0%。鑫港、南通德利佳、安徽錦旺及江蘇顛峰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鑫港	電動工具製造及分銷
南通德利佳	電動工具貿易
安徽錦旺	投資控股
江蘇顛峰	房地產物業開發

江蘇顛峰專注於在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開發星湖灣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為一個住宅及商用物業開發項目，其土地面積約為248,764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736,914平方米。

下表載列Chief Wealth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279	29,434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23,991)	35,293

Chief Wealth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71,491,000港元。

Well China

於本公告日期，Well China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Well Chin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ell China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Well Chin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47,000港元。

Best Plan

於本公告日期，Best Plan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Best Plan為一間於薩摩亞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 Pl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i)江蘇鵬天商貿有限公司(「江蘇鵬天」)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及(ii)可昇國際有限公司(「可昇」)及正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正峰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江蘇鵬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可昇及正峰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昇僅為一間於江蘇鵬天及正峰投資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鵬天及正峰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Best Pla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37,000港元。

Ever Peace

於本公告日期，Ever Peace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Ever Peace為一間於薩摩亞成立之有限公司。Ever Pea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峰發展有限公司(「正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正峰發展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Ever Peac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793,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668,900,000港元，及從中扣減以下款項：(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6,515,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1,093,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估計約為218,708,000港元。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時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與非出售集團之(如有)間之貸款金額(有待審核)，因而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7,80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需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及物業發展及買賣。

鑒於以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解除沉重財務負擔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專注於該項目。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所披露，中國之房地產公司面對整體利潤率下滑、負債率上升及周轉率緩慢之困境。

該項目在海安縣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亦面對不少難題，如(i)該項目之周轉率緩慢，其預售物業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之建築面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35%；(ii)該項目之整體利潤率可能因當地房地產市場供應大量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根據對該項目之物業進行之初步指示性估值，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

日之公平值較項本之歷史成本低256,604,000港元；(iii)由於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兩年內到期，倘並無現金注資，該項目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於短期內轉差。預期該項目之業務於未來一至二年將會進入艱苦經營之困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電動工具業務產生虧損分別約11,0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如中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電動工具業務承受客戶售價和原材料商的雙邊壓力，加上勞動力成本以及設備維修成本的上升，相關業務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倘計及出售集團物業之初步指示性估值及尚未收取之土地補償，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為666,685,000港元，而出售事項之代價668,900,000港元，較出售集團之價值有所溢價。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出售集團價值及剝離虧損電動工具業務之良機。

ii) 使非出售集團可專注於成為一線市場之領導者

完成出售事項後，非出售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進一步鞏固其物業發展業務，尤其於一線市場分部，並進行策略性轉移，即轉變其原來單為發展及銷售物業之業務模式至發展具有教育相關、安老相關及健康相關等特有附加價值要素之物業。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以鞏固財務狀況，並且能提升本集團實踐策略性業務變動之能力。

iii) 精簡業務分部，專注於物業發展

作為資源整合措施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出售其電動工具業務及低回報的物業發展項目以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金。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終止產生虧損之電動工

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低盈利率之物業發展項目，並主要從事一線城市物業發展業務。董事相信，投資者能更容易理解精簡的經營模式，而本公司將因能更易於與同業上市公司比較而受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擔保人(其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故買方及擔保人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江蘇顛峰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擔保所涉及之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擔保所涉及之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擔保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擔保所涉及之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反彌償保證及以擔保提供營運資金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795,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8%；(ii)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 (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378,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及(iii)沈領招女士(擔保人的配偶) 於70,1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7%。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擔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出售協議及擔保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之更多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est Plan」	指	Best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400,000,000股股份，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Chief Wealth」	指	Chief Wealth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668,900,000港元

「代價餘額」	指	448,900,000港元，即於完成後將予支付之部分代價
「反彌償保證」	指	於完成前，擔保人將就(其中包括)上海顛峰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以上海顛峰為受益人而訂立之反彌償保證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支付之可退還按金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World Wisdom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重組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ver Peace」	指	Ever Pea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Glory Group」	指	Glory in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上海顛峰與建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擔保，據此，上海顛峰以建行為受益人就建行授予江蘇顛峰之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正春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吳永新先生、謝文傑先生及謝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擔任就出售事項及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江蘇顛峰」	指	江蘇顛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Kaxar Investments」	指	Kax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非出售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ingju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重組」	指	如出售協議所載，重組出售集團
「重組公司」	指	出售公司根據重組將予直接收購之公司，包括Glory Group、Kaxar Investments、Chief Wealth、Well China、Best Plan及Ever Peace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1股普通股，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押品」	指	該物業及抵押股份
「上海顛峰」	指	上海顛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非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Well China」	指	Well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張景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張景明先生、顧善超先生、劉學恆先生、徐廣宇先生、胡曉勇先生、董琪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新先生、謝文傑先生及謝明先生。